

# 听证告知书

鞍自然千山听告字[2022]第2号

鞍山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益人：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你村部分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拟征收土地面积 12.09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284 公顷，未利用地 0.0654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20]14号）执行。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价格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按区片价 80%补偿）。

（2）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因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益人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地类等内容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如申请听证，请自接到本听证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和督查考核科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2022年7月5日

